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	名稱未修正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管理所轄學術網路，增進其有效運作，特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術網路，增進其有效運作，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訂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教網中心)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。 (二)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，進行到校輔導及資通安全稽核工作。 (三)協助辦理各分區校園網路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。 (四)研議本市學術網路發展、服務與管理相關議題。	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配合臺灣學術網路運作，並訂定各項管理措施。 (二)各類網路服務之設立與撤銷及管理規章之審議。 (三)審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術網路違規及申述案件。 (四)研議本市學術網路發展與資訊安全稽核相關議題。	修正任務運作之管理規範。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教育局副局	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教育局副局	為符現行業務需求及本會之委員組成，修正中心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長、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教網中心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至二人、教育局課程教學科人員、教網中心人員兼任。票選委員十八人，由各分區(附表一)學校推選二名資訊組長兼任，共計二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長、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資網中心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網中心執行秘書兼任綜理本會業務。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教育局資訊股人員、資網中心人員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分區學校推選資訊組長，每區三名兼任，本會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另設置榮譽網管委員，由曾擔任網管委員且現非資訊組長者兼任。	
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本會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	四、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各分區學校推選之委員連選得連任。	統一本會委員任期，並規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	五、本會各委員均無給職。	本點刪除。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網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陳請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教育局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	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	一、調整點次 二、修正本會召開臨時會議之相關規定。
六、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	七、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	調整點次。